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簡字第382號

原告 林雅靜
被告 圓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甲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1日所為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原告已於民國110年9月9日繳納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本院於同年月11日雖曾二度查詢該系統，系統均顯示原告尚未繳費，然此係因系統連線作業導致之時間落差，原裁定因前述時間落差誤認原告未繳費而駁回原告之訴，自屬有誤，本院爰依職權撤銷原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士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